

**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外交部
與
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
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**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外交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（以下合稱「雙方」及分稱「一方」），為建立與推動共同研究及外交人員培訓合作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
第一條 宗旨

雙方依本協定宗旨，在互惠互利基礎上，保持定期交流及促進合作。

第二條 優先合作事項

雙方同意優先在外交政策、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領域中進行共同研究、介紹及精進外交人員及涉外事務專業人員之現代化培訓方式。雙方同意相互知會有關前述領域之研究成果及培訓技術相關事項，並交換有關文獻資料及出版品。

第三條 合作範圍

本協定合作範圍如下：

- (a) 共同開設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；
- (b) 交換培訓教材；
- (c) 推動青年學者或外交人員之交流，以提升其專業素養；
- (d) 學術機構教學知識及經驗交流；
- (e) 共同諮商外語培訓課程；
- (f) 專家學者參加雙方國家舉辦會議、研討會及座談會之交流；
- (g) 推動雙方共同關切領域之計畫；
- (h) 籌辦雙方代表共同關注議題之會議；
- (i) 雙方共同決定其他形式之合作。

第四條 經費處理

雙方應各自負擔執行本合作時所衍生之費用，除非另有協議。

第五條 爭端解決

雙方對於本協定執行及解釋之歧異，應本於善意透過相互諮詢或協商解決之。

第六條 效力、終止及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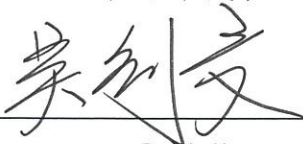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協定自簽署日生效。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。
- (b) 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於2023年9月18日在巴士底簽署，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，二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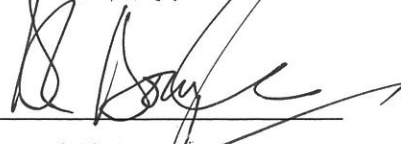
外交部代表



吳釗燮
部長

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

外交部代表



道格拉斯
部長

